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胡馨文
電 話：02-7736-7442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07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申請表、計畫書(0107558A00_ATTCH1.docx、0107558A00_ATTCH2.docx、0107558A00_ATTCH3.docx)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申請辦理好好玩數學營寒假班」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年9月14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051022661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營目的為結合數學輔導團與數學亮點基地學校培養數學活動師、數學義診師，提高學生學習數學的意願與成效。
- 三、申請辦法、資格、研習時間等相關資訊請詳見申辦好好玩數學營寒假班注意事項（如附件1）。
- 四、報名方式：
 - （一）請填寫附件「105年辦理好好玩數學研習營全校性寒輔班」申請表及計畫書，每一份申請表只填寫一個組別，要額外申請請填寫第二份申請表及計畫書。
 - （二）請於105年11月7日前以紙本掛號郵寄至「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 數學館 M103 室 專任助理陳炯良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A041300_國小教育科/05 11:42



121050079057 有附件

五、其他：

(一)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1、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電子檔繳交，意見表格式於核定辦理後一併通知)。2、行政諮詢意見表(電子檔繳交，意見表格式於核定辦理後一併通知)。3、學生學前及數學營後立即發之問卷(問卷內容於核定辦理後一併通知)。4、活動營照片3~5張(電子檔繳交)。5、歡迎寄送研習營學生活動情形之相關錄影電子檔/光碟。

(二)請隨時留意該校數學教育中心 (<http://mec.math.ntnu.edu.tw/>) 公告之異動或相關資訊。

(三)研習營申辦學校之教師可出席觀摩期末研討會，確切舉辦日期待該中心確認後，另行公布。

(四)若有相關資訊提問，請洽詢：田琦、陳炯良 (02) 7734-6579、7734-6607

六、檢附申請辦理「好好玩數學營」全校性寒輔班注意事項、申請表及計畫書各1份(如附件1至3)。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